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運動保健系 學生實習實施辦法

經 106.06.09 第一次實習會議通過

經 106.12.28 第三次實習會議通過

- 一、辦法之主旨在促使學生了解並遵守實習相關事宜。
- 二、實習之目的為促進學生了解運動保健機構之性質、組織狀況及業務內容，觀摩並學習實習機構專業工作者之角色與職責，以及藉由實習活動，印證演練運動保健專業知識與技能。
- 三、實習期程依據各實習課程安排，非經同意不得任意調整。轉學生及復學生依照該學制及入學年度之實習課程規劃進行。如有特殊理由請自行提出申請，送交實習會議討論。
- 四、實習機構遴選，大四上下學期實習共八學分。一學期選一單位實習，上下學期以不重覆選入同一單位為原則。繳交實習志願卡後，以選填前序志願者為優先選上。多人競爭同一志願時之相關規定如下：
 1. 以在本系修業前五學期之平均成績(轉系轉學生為前三學期)，高分者先選上。
 2. 先選上者如欲放棄，需等全班分發完畢後，方能放棄。放棄後如無適合志願，應接受分配至尚有缺額之單位，不得異議。
 3. 未選上前序志願者，直接進入次一志願。如至最末志願皆未能選到志願，應接受分配至尚有缺額之單位，不得異議。
- 五、實習衍生之相關費用如健康檢查、交通、餐費等，由學生自行負擔。
- 六、實習機構既經確定，不得擅自放棄或要求更改。
- 七、實習內容如下：
 1. 參與實習機構運動保健活動。
 2. 增進獨立運動保健指導能力。
 3. 強化與他人合作的協調能力。
 4. 了解實習機構之行政運作與組織狀況。
 5. 達成由實習機構所指定之相關事務。
 6. 實踐運動保健專業精神。
- 八、學生需符合以下條件，使得修習實習課程：
 1. 學生前五學期之系必修課程學分數需達 45 學分以上(轉系生、轉學生入學後之系必修課程學分數需達 28 學分以上)，方可修習大四實習課程。
 2. 未有潛在性危害服務對象之虞，以及符合實習機構所要求之健康狀況者，方可修實習課程。
 3. 若實習前經系所相關會議評估後，認定不適合進行常態課室實習，得召開實習會議討論實習替代方案。
- 九、實習期間應遵守之規則：
 1. 學生於實習期間應遵守本校及實習機構之各項規定。如有違規情事或犯有重大過失時，應依本校及實習機構之相關規定處理。
 2. 務必禮貌、主動積極、遵守時間、不遲到、不早退。
 3. 學生於實習時間內應完成所負責之工作及學習項目，不得擅自離開崗位、怠忽職守或從事與實習無關之事務。
 4. 學生於非實習時間內，若需執行與服務對象相關之活動時，應經由學校實習指導教授同

意並通知相關單位。

5. 實習期間實習機構內之任何物品不得取為己用，損壞公物應照價賠償。

6. 學生實習應穿著依規定服裝，並明確識別學生身份，儀容務求整潔。

7. 實習期間應維護機構與服務對象之個人資料保護，並遵守專業倫理。

十、實習期間應遵守實習單位之規定及指導，若學生有適應困難或造成實習機構困擾之情事，經輔導後認定不適合繼續進行常態課室實習者，得由實習機構與實習指導老師商議調整該實習學生之實習內容或方式，經本系實習會議審議通過後，轉介至性質相近之實習單位，接續完成實習，必要時得終止實習，實習成績不予計算。

十一、學生應依本系訂定之實習請假規章辦理請假手續，如未依規定請假者，一律以曠課論。

1. 實習期間請假需同時向學校實習指導老師及實習機構輔導老師辦理，除病假外，需於事前提出申請。

2. 如為病假或遇特殊狀況無法事前辦理者，需於當日提前告知實習機構及學校實習指導老師並於三日內補請假手續。

3. 依本校學則第 41 條精神，舉凡缺課(公假、病假、事假及曠課)未達實習時數三分之一者，皆須補足實習時數；缺課(公假、病假、事假及曠課)超過實習總時數達(含)三分之一以上者，實習成績以 0 分計。

4. 實習期間遇有產假或其他重大傷病情形者，不受第十一條第三點規定之限，惟仍須在當學期完成或補足實習時數。

5. 若學生因個人重大因素(重病/生產/車禍等)無法參與實習，應於該學期加退選結束前提出補實習之申請，並於該學期結束前完成實習。

6. 實習機構如因故停課，由實習指導教授與實習機構協商，調整學生實習內容或暫停實習待復課後再補實習，此暫停實習不計為實習請假。

7. 學生若患有或疑似患有傳染病，應即刻就醫並請病假，待康復後使得繼續實習。

8. 學生應依照實習課程教學計畫之規定，準時繳交各項作業給實習指導老師。若機構有規定，則依機構規定執行。

9. 實習前應召開實習說明會議，實習期間不定期召開實習討論會議，實習結束後召開成果發表會。

10. 實習成績評量以實習機構與學校實習指導老師各佔 50%為原則，學期總成績之計算，由學校實習指導老師綜合上述評估後給定之。

11. 實習生於實習期間遭受性騷擾時，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性別平等工作法施行細則之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